

广东省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0〕67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提案第124302号的答复

孙剑宏等委员：

你们提出《关于支持我市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服务的建议》（第124302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指出了我市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困难与挑战，就如何支持我市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服务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具有前瞻性，开阔了我们的工作思路，对于我市今后进一步开展该项工作产生很好的推进作用。

一、关于“充分发挥党建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引领功能” 的建议

社会组织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其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中央、省委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先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我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各项任务。截至8月底，我市依法登记社会组织共2281家，其中成立党组织

的共 237 家。

一直以来，我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要由市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领导，采取属地管理方式，由社会组织所在镇区（社区）的党委负责管理。目前，为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统一领导，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参照省和周边地市做法，由市民政局牵头，推动在我市成立社会组织党委。

除此以外，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等部门在推动我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上开展了大量工作。市委组织部通过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大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创新推动新型社区建设、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行动、逐级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等措施，强化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等各领域多元主体作用，形成基层治理工作合力。市工商联按照《2020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清单》和《2020 年实施“两个覆盖”攻坚行动工作清单》，积极做好非公党建工作、更好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今年分四个片区组织召开“市工商联推进基层商协会成立党支部工作座谈会”，积极推动工商联所属团体会员未建立党支部的 56 个商协会单位的党建工作。有条件的商协会加快进度成立党支部，条件不成熟的要创造条件，分步分批成立商协会党支部。各商协会也十分重视并积极支持党建工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二、关于“充分发挥粤港澳三地主要行业协会作用”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社会组织发展迅速，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覆盖广泛的组织体系。目前，我市登记的行业协会共 80 家。

2013年起，市民政局建立起财政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长效机制，每年设置社会组织专项扶持资金，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导向作用的公益服务性项目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项目。

今年，市民政局扶持中山市物联网协会“构建互联网新体系，驱动工业新挑战”“工业互联网走进产业集群”宣讲对接活动、扶持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协会举办“2019年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发展论坛”、扶持中山市办公家具行业协会开展“广东·中山（东升）第二届办公家具文化节”等项目，获得扶持资金的社会组织项目对我市经济和产业集群的发展起到了较大促进作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历来重视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协会的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发挥好组织、协调、服务、监管作用：一是创新管理方式，建立适应大湾区发展工作机制；二是畅通联系渠道，主动了解掌握工作领域内各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和动向；三是积极开展政策和业务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化类行业协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合作。

三、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参与企业建立服务连结”的建议

市民政局支持、鼓励我市社会组织服务会员企业参与大湾区建设。中山市互联网应用创新协会连续2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应用创新大会”，加快中山互联网产业发展，推动大湾区互联网区域合作。中山市会议展览行业协会举办“2020粤港澳大湾区（中山）会展业发展论坛”，紧抓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寻找我市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新途径。近年来，我市社会组织在服务会员企业、抱团谋求发展，为中山参与大湾区建设和重振虎威中贡献了一份力量。

市司法局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立服务

连结。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发挥作用。目前，已组建广东法律服务网中山志愿服务团队，通过市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三大社会组织，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进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发挥律师协会组织力量，联合推出“公益家庭法律顾问”项目，通过招募志愿者律师团队为困难家庭、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军属等优抚对象提供一对一的公益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日常法律问题解答等，签约市民群众遇到法律问题都可以向法律顾问律师寻求帮助。下一步，市司法局将进一步依托社会组织团队和服务项目，总结推广经验，提升社会组织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推开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面。

四、关于“加快社会组织企业及民族文化服务的能力培养”的建议

市民政局通过每年定期举办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建设培训班，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秘书长等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做好社会组织的内部法人治理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运作和发展，提升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水平，为会员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

市人社局积极落实柔性引才政策。2019年底，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在，但求常来”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创新引才方式，打破人事关系的刚性制约，市人社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出台柔性引才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借用、顾问指导等方式，柔性引进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今年7月，市人社局制定《中山市柔性引才生活补贴申领与评审实施细则》，对柔性引才的范围、对象、方式、待遇、服务和

管理等进行了细化。社会组织如需开展人才合作，可通过柔性的方式引进人才，人才除可获得正常薪酬外，还可享受最高 30 万元的生活补贴。此外，市人社局支持民营企业引才。2019 年底，市人社局出台《落实中山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有关企业引才补贴实施细则》，在对第 1 至 8 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给予补贴基础上，同步给予所在的民营企业引才补贴，补贴额度与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当年度的市政府津贴金额相等，时间为 3 年。社会组织如引育高层次人才，可获得三年最低 21600 元的政府津贴。通过上述“人才引育”举措，努力培养一批懂得运作与管理的企业及民族文化服务人才，提升我市社会组织企业服务的能力。

五、关于“加快社会组织品牌化提升建设”的建议

2010 年起，市民政局持续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先后制定修订各类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评估评分细则。等级评估采取社会组织自愿报名、免费评估的方式开展。截至目前，获评 3A 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共 207 家，其中有效期内共 110 家，5A 等级社会组织共 27 家，4A 等级社会组织共 42 家，3A 等级社会组织共 41 家。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使社会组织得以审视自身、寻找差距、发现问题，规范自身的各种行为，塑造社会组织自身品牌形象和提高社会公信力，从而加强我市社会组织品牌化建设，健全社会组织自律机制，达到“以评促建”和“以评促信”的效果。

此外，市民政局按照《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网及时公示有关年度工作报告、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市民政局依据

信息采集情况，及时在“信用中山网”专题板块“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上公布红黑榜单。市民政局对榜单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推动各社会组织严格要求自身，转变观念，建立自身组织整体形象，打造出自己的品牌，推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黄泳珊，联系电话：882678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市工信局。